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中期票據違約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無法按規定時間籌集資金，由山東山水於中國銀行間市場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到期及代碼為「14山水MTN002」的中期票據已違約。

本公司將積極協助山東山水與中期票據承銷商及持有人就償還本金金額及利息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